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4/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2月1日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06/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關於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把議員表達的意見及在內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日會議上表決的結果告知政務司司長。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已答允盡快檢討現行機制。行政署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此事的迫切性，並希望可在2001年1月完成該項檢討。

III. 2000年12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於2000年12月1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35/00-01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於2000年1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其中包括《2000年放債人(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建議調高根據《放債人條例》須向牌照法庭繳交的費用。法律顧問補充，修訂規例將由2001年1月12日起實施。

4. 關於《2000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法律顧問解釋，當局建議對“指明文書”的定

義作出修訂，加入對九廣鐵路公司所發行的票據的提述。有關修訂的法律效力是，《證券條例》第80(1)條將不適用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委任的市場莊家出售的該等“指明文書”。他表示，該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5. 議員對有關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2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月10日。

IV. 將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24/00-0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ii)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法案將於2000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月5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提出的決議案
——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
(立法會LS36/00-0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同意梁紹中法官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她補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就是項任命作出的簡介。

1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與上次在2000年6月要求立法會批准終審法院法

官的任命比較，政府當局今次就是項任命提供的資料詳盡得多。她補充，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政務司司長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並無異議。

(ii)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37/00-01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優惠稅率有效期至2001年6月30日。

(iii)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33/00-01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須支付的殯殮費最高款額由16,000元提高至35,000元，而當局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0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就該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她又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有些委員認為應把根據該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須支付的殯殮費最高款額定於較高水平，但各委員對該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iv) 將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0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3)157/00-01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該項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不具立法效力，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應告適用。

14. 吳靄儀議員建議，由於《公安條例》是廣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應定為不超過15分鐘。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議員對吳靄儀議員的建議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將不會就此次辯論的發言時限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議員對吳議員的建議沒有異議。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是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2000年12月20日午夜時分完結，便會在晚上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會議於2000年12月21日上午9時恢復，繼續處理有關事項。

(d) 議員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0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3)225/00-01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的決定，她會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成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把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工商事務委員會，以及對現有17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414/00-01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兩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b)及(c)項下作出報告。

(b)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417/00-01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載各項用語上的修訂建議並無異議。她亦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12月2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吳議員補充，她感謝包括政府當局及法律事務部在內的各有關方面予以合作和協助，使法案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會議便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20.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0年12月2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66/00-01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法律顧問代當時不在會議席上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簡介該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案委員會同意有必要訂定擬議的推定條文，使當局可對使用非法燃油的作為採取有效執法行動。法案委員會亦知悉，政府當局已與有關行業議定一套指引，當中載明有關保存在合法油站入油的妥善紀錄的事宜。為確保職業司機在該項推定條文生效前知悉該條文，並明白有需要保存妥善的入油紀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1年2月1日。

22. 法律顧問補充，若政府當局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1年2月1日，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0年12月2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3.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0年12月2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立法會AS123/00-01號文件)

24. 吳亮星議員講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於2000年11月30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訂定具體建議。吳議員補充，除了議員在2000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外，並無接獲不屬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提交的其他意見。

25. 吳亮星議員表示，若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提交政府當局，以便轉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以供考慮。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第17段(a)至(f)項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27. 黃宏發議員提及文件第17段(a)及(b)項時，要求澄清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即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職員薪酬、辦事處租金及其他開支部分另訂調整機制。吳亮星議員回應時表示，一如文

件第8段解釋，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其目的是確保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會被通脹侵蝕。小組委員會認為，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降幅調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可能不是對周年調整機制訂立原意的正確理解。

28. 吳亮星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受合約或隱含的道義責任所約束，議員不能隨時削減所僱職員的薪金或辦事處租金開支，以應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調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因此建議，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開支應採用另一調整機制，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其他類別開支部分，則可繼續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予以調整。

29. 黃宏發議員詢問，建議就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開支訂立的新調整機制會否依然與某種指數掛鈎。黃議員指出，若有關指數如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般下調，便會出現同樣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與獨立委員會應考慮採用一個周年調整機制，可令議員用於支付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開支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會在出現通縮時下調。吳亮星議員回應時表示，新的調整機制應由獨立委員會決定。小組委員會認為，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開支的具體調整機制，不宜由議員作出建議。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宏發議員的各點意見應提交政府當局與獨立委員會，以供考慮。

31. 鄭家富議員對文件第17段所載建議表示支持。鄭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今次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降幅調低議員酬金，以待當局對議員酬金方案進行全面檢討，但政府當局當務之急應是解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下調的問題。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必要向政府當局與獨立委員會提出理據，解釋為何需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用於支付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開支的部分另訂調整機制。吳亮星議員表示，文件第6段已提供若干理據，例如議員在合約及道義方面的責任。秘書長建議，可將小組委員會報告提交政府當局，以便轉交獨立委員會。

33.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向政府當局指出，議員應做良好僱主，並應跟隨政府的做法，在經濟不景氣時亦不削減員工的薪金。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中，會清楚解釋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用於支付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開支的部分另訂調整機制的理據和支持理由。

35. 關於文件第17段(c)項，議員同意，現時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應參照議員所需的辦事處數目及1994年訂定的辦事處人手編制作出檢討。

36. 吳亮星議員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7段(d)項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應如遣散費的情況一樣提供額外撥款，用以支付議員所僱職員的長期服務金。議員表示贊同。

37. 關於文件第17段(e)項，吳亮星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現時全面檢討議員酬金方案正切合時宜，因為上次檢討是在1994年進行。他又表示，小組委員會並無就議員酬金的水平提出具體建議。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公務員薪金每年根據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作出調整。為求一致起見，議員酬金應跟隨公務員薪金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楊森議員表示贊同。黃宏發議員建議，議員酬金應與公務員薪級表中某個支薪點掛鈎。

39. 吳亮星議員回應時表示，正如文件第15段指出，議員曾於1994年提出類似建議。然而，該建議不獲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接納。

40. 李柱銘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從更長遠的角度研究議員酬金問題。他闡釋說，應考慮立法會的工作究竟應否被視為議員的全職工作或其主要職業。他認為，議員酬金應訂得具有吸引力，足以鼓勵合適人才以立法工作為事業，主動出來參選。李議員又表示，作為立法機關成員，議員面對的是政府當局最高層人員，因此，議員酬金應與政府高級官員相若。

41. 吳亮星議員表示，李柱銘議員所提建議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小組委員會將要蒐集大量資料，才能進行有關研究。

42.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涉及利益衝突，小組委員會不宜就議員酬金的水平作出建議。她建議議員酬金事宜應由獨立委員會因應近期的憲制發展作出檢討，而議員可向獨立委員會提出本身意見，以供考慮。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與獨立委員會按第17段(e)項的建議就議員酬金方案進行檢討時，考慮李柱銘議員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44. 關於文件第17段(f)項，吳亮星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獨立委員會應從速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因為由於有關款額已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下調，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已於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的問題愈益嚴重。議員表示贊同。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贊同文件第17段(a)至(f)項所載的建議。她表示會致函政務司司長，提出該等建議及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其他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46. 李柱銘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為議員設立退休福利計劃的事宜。吳亮星議員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研究此事，而秘書處會就海外國家為立法機關成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料。

47. 黃宏發議員表示，議員退休福利的問題在若干年前已討論過。他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討論此事，並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以供考慮。

48. 黃宏發議員補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議員不被視為僱員或自僱人士。他認為，在未有任何為議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時，議員應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e)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49.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文光議員匯報，該命令把氯胺酮列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藉以加強管制。由於該命令將由2000年12月15日起實施，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該生效日期前加強宣傳，說明濫用氯胺酮的危險，以及該條例所訂的嚴厲罰則。張議員補充，為確保有效進行管制，小

組委員會建議所有獲授權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均須向當局匯報截至2000年12月15日的氯胺酮存貨量。

VI. 其他事項

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中的排名
(行政署長於2000年12月6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的來函)

50. 田北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2000年12月6日的來函時表示，政府以主要官員及局長級官員的地位獲《基本法》承認為理由，解釋他們為何於1997年7月1日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中的排名高於立法會議員，他對此說法並不信服。他指出，《基本法》並無明確提及行政會議召集人，但其在排名表中的排名卻高於主要官員及局長級官員。他認為，立法會議員的排名應如1997年7月1日前的情況般，緊隨行政會議成員之後。

51. 吳靄儀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她亦建議請政制事務委員會與行政署長討論此事。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此事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而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應獲邀參與有關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3日